

汨罗市人民政府

汨政函〔2026〕19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批 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收悉。经研究，原则上同意，请你局依法依规依程序组织实施。



汨罗市应急管理局

汨市应急〔2026〕1号

关于印发《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通知

汨罗高新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营田公务中心、局相关股室、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相关企业：

《汨罗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落实。



汨罗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9号令）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岳阳市委市政府、汨罗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保障，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全面落实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一）规范监管执法行为。严格落实分类分级执法，确保“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执法主体”，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湖南省涉企行政检查报备制度，做到执法检查事前报备、过程留痕、全程记录。纳入市本级监督

检查计划的企业，其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市本级负责立案查处。坚持“宽严相济”的执法理念，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并及时纠正的违法行为，依法适用“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对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等典型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二）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及春节、“两会”、国庆、汛期、节后复产、岁末年初等重点时段，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将近3年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安全风险比较突出的企业作为监管重点，科学合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年度内市本级重点监督检查企业91家，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59家、非煤矿山企业2家、工贸企业30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检查工贸企业30家，重点时段（含专项）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检查对象、时间、内容，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增减监督检查对象的，依程序报批后及时调整（各行业领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见附件）。

（三）严控监督检查频次。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及湖南省相关文件规定，除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或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可以不受频次限制外，对其他企业实施监督检查设定频次上限管理：重点监督检查企业每年不超过4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每年不超过2次，对未列入年度

计划的其他企业每年不超过 1 次。

(四) 强化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全面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员工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and 能力。持续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及时核查举报投诉线索。发挥工伤保险和安责险事故预防作用，提高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能力。

二、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证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与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实施情况；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一会三卡”制度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情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的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执业情况；安全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备案与演练情况等。具体检查内容将结合各行业监管实际及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动态明确。

三、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对监管对象实施分类管理：

重点检查企业范围：

(1)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重点

行业领域风险较高的企业；

(2) 近三年内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一年内因重大事故隐患被实施行政处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销号、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处于停产整顿或技改基建阶段、拟关闭退出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意识淡薄、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

具体行业分类标准：

危化企业：应急管理部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含试生产企业）、使用企业（含试生产企业）、油气储存企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储存经营企业和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工艺或使用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作原料的其他化工生产企业为重点企业，其余为一般企业。

工贸企业：金属冶炼、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含危险化学品（含中间产品）使用或储存的工贸行业企业为重点企业，其余为一般企业。

非煤矿山企业：全行业包括证照有效的露天矿山均为重点企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机关各相关股室、执法大队要充分认识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是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重要举措，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和分工协作，确保计划制定的科学性、执行的严肃性、任务的完成率。加强对年度执法计

划编制与实施的监督，确保省市县三级计划有效衔接。

（二）提升执法质效。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检查前须依法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严格执行“扫码入企”“亮码执法”。检查中要规范着装、出示证件，坚持文明用语，依法收集证据。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严格闭环管理。全面应用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程序网上流转、活动网上监督。

（三）强化执法监督。全体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市纪委监委驻交通局纪检组和局机关纪委的纪律监督。政策法规股要加强对执法计划执行情况、执法案件质量的监督评查，定期开展线上线下载卷抽查。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随意执法、逐利执法，守住廉洁底线，维护应急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四）注重普法宣传。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通过以案释法、集中曝光典型案例等方式，增强企业守法意识和公众安全意识。指导企业加强内部安全法治教育，鼓励员工举报安全隐患。加强媒体沟通协作，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附件：1.纳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企业

2.2026 年度危化股监督检查计划

3.2026 年度非煤矿山股监督检查计划

4.2026 年度工贸烟花股监督检查计划

5.汨罗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监督检查清单

附件 1

纳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监督检查 计划企业

(共 5 家)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 (1 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石油分公司
(汨罗油库)

二、工贸企业 (4 家)

湖南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志航金属有限公司
湖南炯铜科技有限公司
汨罗市双兴高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2

2026 年度危化股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84 家，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 家、储存企业 1 家（中石化汨罗油库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已列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计划执法）、经营企业 72 家（其中中石化加油站 16 家和中石油加油站 8 家已列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计划执法、社会加油站 46 家、带储存工业气体的经营企业 2 家）、粗芳樟液（木材加工）生产企业 10 家。

二、执法主要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生

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三)《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

(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法规性规范性文件。

三、重点检查内容

以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为主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切实整治事故隐患，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对监督检查涉及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检验的，也要依据职责分工重点对上述机构执行业内法规标准、评价检测报告完整性和真实性等情况实施检查。对监督检查对象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照的情况；

(二)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依法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的情况；

(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四)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的情况；

（六）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情况；

（七）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自主实施竣工验收的情况；

（八）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九）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一）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二）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十三）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四）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

调、管理的情况；

(十五)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十六)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七)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十八)按照规定报告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十九)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四、监督检查对象及方式

按照分类分级实施安全监管执法的要求，由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执法人员组成执法组，视情况聘请相关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对全市 59 家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一)重点监管单位 1 家（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监督检查次数一年不少于 2 次；

(二)一般监管单位 58 家（除列入岳阳市直接和抽取监管以外的所有单位），监管检查次数一年不少于 1 次；

五、执法计划安排

汨罗市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检查安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等级分类	执法频次	时间
1	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点监管	2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2	汨罗市汨青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一季度
3	汨罗市中晟加油站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一季度
4	汨罗市楚塘乡农机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一季度
5	汨罗市黄柏中惠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一季度
6	汨罗市沙溪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一季度
7	汨罗市岳龙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一季度
8	汨罗市华丰建筑模板厂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9	汨罗市黄善木业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10	汨罗市罗江镇张坊木材加工厂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11	汨罗市罗江镇新鑫木材加工厂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12	汨罗市荣川木业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13	汨罗星辰竹木胶板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14	汨罗市智丰胶合板厂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15	汨罗市勇军竹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16	汨罗市屈子祠镇罗记木材经营部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17	汨罗市宇森木业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18	汨罗市广惠加油站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19	汨罗市湘东京加油城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20	汨罗市运顺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21	汨罗市长乐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22	汨罗市大荆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23	汨罗市旭宇贸易有限公司弼时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24	汨罗市川山坪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25	汨罗市川山宏图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26	汨罗市高坊三姊桥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27	汨罗市高家坊镇农机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28	汨罗市川山坪镇芭蕉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29	汨罗市宏进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30	湖南中惠能源有限公司汨罗市京宏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31	汨罗市金诺加油站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32	汨罗市湘汨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33	汨罗市白马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34	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35	汨罗市花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36	汨罗市中福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37	汨罗市六六顺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38	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许广高速屈子祠服务区东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39	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许广高速屈子祠服务区西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40	汨罗市中燃石化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41	汨罗市高家坊汇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42	汨罗市中行石化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43	汨罗市长山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44	汨罗市磊石鹏程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45	汨罗市环江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46	汨罗市白塘乡农机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47	汨罗市九妹加油站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48	汨罗市火天农机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49	汨罗市新塘农机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50	汨罗中湘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51	汨罗市黄市金塘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52	汨罗市京古塘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53	汨罗市天井农机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54	汨罗市易家加油站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55	汨罗市智丰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56	汨罗市古仑乡农业机械服务站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57	汨罗市晟江加油站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58	汨罗市罗城气体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59	汨罗市罗望气体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附件 3

2026 年度非煤矿山股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非煤矿山基本情况

全市露天矿山 9 座，其中正常生产矿山 2 座（湖南中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汨罗市乐福田建筑用花岗岩矿、汨罗市寰都石业有限公司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因采矿证到期停产矿山 4 座（湖南立新石材有限公司汨罗市周坊饰面用花岗岩矿、汨罗市高家坊制品总厂汨罗市凤形饰面用花岗岩矿、汨罗协盛石材有限公司汨罗市湖鼻山饰面花岗岩矿、汨罗市鑫峰石材有限公司汨罗市庙岭山饰面用花岗岩矿），1 座（汨罗市如通页岩矿）建设批复期过期停产，另 2 座（汨罗市梅树湾建筑用花岗岩矿、汨罗市方家坪建筑用花岗岩矿）已取得采矿证未开展基建。

二、重点检查内容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建立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是否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生产源头防范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有关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是否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是否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并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督促企业以防范事故为中心,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和管控。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非金属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企业是否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抽查企业现场,企业是否存在严禁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现象;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企业是否将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护用品。

(六)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

(七) 对企业取得许可后的监督检查。企业是否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按照法定期限、条件办理行政许可延续、变更手续。

三、执法检查对象

(一) 重点对象

- 1、汨罗市寰都石业有限公司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
- 2、湖南中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汨罗市乐福田建筑用花岗岩矿

(二) 重点时段

在复工复产、重大节假日、特护期、汛期、停产等重点时段，适时开展明查暗访。

四、执法方式和进度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101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的通知》(湘应急发〔2022〕12号)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对全市有效持证企业实施全

覆盖，采取直接执法、随机抽查的执法方式；对直接执法对象进行日常监管，每年执法检查不少于2次；对其他企业实施抽查执法，每年1次。

(一)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市本级监督检查的重点企业2家，监督检查次数一年不少于2次。(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执法单位
1	汨罗市寰都石业有限公司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	露天矿山	2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非煤矿山股
2	湖南中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汨罗市乐福田建筑用花岗岩矿	露天矿山	2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非煤矿山股

(二)监督执法。年内完成2家非煤矿山企业执法，第一季度重点抽查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其他季度根据工作需要和抽查任务合理安排。

附件 4

2026 年度工贸烟花股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工贸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纺织、轻工、烟草和商贸等工贸八大行业企业数量 415 家。重点企业 36 家，铜铝冶炼企业 14 家（其中深井铸造企业 2 家）；粉尘涉爆企业 5 家；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 17 家。其中 4 家企业已纳入岳阳市局监管执法计划。

二、监督检查对象和方式

（一）重点企业监督检查。按照分类分级监督检查的要求，汨罗市工贸企业监督检查任务由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组织，并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开展监督检查，对乡镇抽查监督检查的企业可邀请属地乡镇执法人员参加。（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检查单位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备注
1	汨罗市长岳铸造有限公司	机械	1 次	第一季度	工贸股
2	湖南驰优新材料有限公司	轻工	1 次	第一季度	工贸股
3	湖南兴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	1 次	第一季度	工贸股
4	汨罗市顺欣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轻工	1 次	第一季度	工贸股

序号	检查单位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备注
5	汨罗市铭鸿电子有限公司	轻工	1次	第一季度	工贸股
6	湖南贵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	1次	第二季度	工贸股
7	湖南鲁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1次	第二季度	工贸股
8	湖南鼎成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1次	第二季度	工贸股
9	湖南中鑫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1次	第二季度	工贸股
10	湖南澳莱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行业精加工	1次	第二季度	工贸股
11	湖南湘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次	第二季度	工贸股
12	汨罗皓鑫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次	第二季度	工贸股
13	汨罗市立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次	第二季度	工贸股
14	湖南森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次	第二季度	工贸股
15	汨罗市华潇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次	第二季度	工贸股
16	湖南宏拓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次	第三季度	工贸股
17	汨罗市联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次	第三季度	工贸股
18	湖南振升恒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次	第三季度	工贸股
19	湖南天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次	第三季度	工贸股
20	汨罗市伟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次	第三季度	工贸股
21	湖南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次	第三季度	工贸股
22	湖南优冠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轻工	1次	第三季度	工贸股
23	湖南瑞福莱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1次	第三季度	工贸股
24	三一筑工科技(汨罗)有限公司	机械	1次	第三季度	工贸股

序号	检查单位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备注
25	湖南国湘食品有限公司	轻工	1次	第三季度	工贸股
26	汨罗市钟山制泵有限公司	机械	1次	第四季度	工贸股
27	汨罗市丹烽泵业有限公司	机械	1次	第四季度	工贸股
28	湖南新友圆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	1次	第四季度	工贸股
29	湖南炎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	1次	第四季度	工贸股
30	汨罗市锦胜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行业精加工	1次	第四季度	工贸股

(二) 一般企业“双随机”执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规定，通过“双随机”方式从本市建立的一般企业库中抽取30家开展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原则上一年检查一次。(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抽查时间	抽查数量	抽取方式
1	第一季度	4	双随机抽取
2	第二季度	10	双随机抽取
3	第三季度	12	双随机抽取
4	第四季度	4	双随机抽取

(三) 重点时段(含专项)监督检查。在春节、国庆、暑期等重点时段，重点突出对有色、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工贸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防范措施。

3	家行业标准的情况行政检查	<p>大生产事故易发区域安全生产管理急安的生产安全国家标准的情况。《湖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工作监督检查、巡导查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职责。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p>	<p>岩矿。2.没有“双随机”抽查对象。</p>	<p>制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与落实分级管控与预防双重预防机制；安全培训情况；组织安全生产“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与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与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的保持情况；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编制、演练情况等。</p>	<p>1.重点检查对象：一季度完成5</p>	<p>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p>	<p>重点对象不超过4</p>	<p>罗应管局 汨阳市应急管理局</p>	<p>否</p>
---	--------------	--	--------------------------	--	------------------------	-------------------	-----------------	--------------------------	----------

